

中共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15〕24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

败体系 2013—2017 年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系部、处室（中心）：

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党委会会议研究，对《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—2017 年实施意见》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版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

2013—2017年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在教育工委和省教育纪工委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“省内一流、国内知名”的发展目标，坚持“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”的方针，不断推进我院惩防体系建设，现根据中央建立健全惩防体系 2013-2017 年工作规划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我院 2013-2017 年惩防体系建设实施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及建设目标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党的纯洁性建设为主线，以宣传教育为基础，以制度建设为根本，以强化监督为抓手，以深化改革为动力，以从严惩处为手段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深化改革、创新机制，党风廉政建设与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建设协同推进，并着重抓好廉政宣教工作和校园廉洁文化建设，不断建立健全具有我院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，进一步实现党风廉政建设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形成思想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、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、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和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，为我院实现“省内一流、国内知名”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证。

二、工作措施及具体要求

(一) 加强宣传教育, 筑牢思想防线

1、巩固和完善反腐倡廉“大宣教”格局。

(1) 完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, 调整、充实我院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功能, 开展党员干部、教师学生廉洁教育。(2) 健全完善典型违纪案件通报制度, 以案育人。(3) 开展正面典型教育, 推出和树立一批勤廉兼优的先进典型。(4) 开展警示教育, 对党员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的典型案件进行深入剖析, 以案说法。(5) 以发放学习资料、开展知识测试、组织干部任前谈话等方式, 分层次抓好法律法规、党纪条规的教育。(6) 抓好以校纪检监察网站为主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网络建设, 在校园网开设廉政专栏, 扩大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覆盖面。

2. 大力加强校园廉洁文化建设。结合高校特点, 积极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建设。(1) 打造廉洁文化建设“五个工程”——编选有校园文化特色, 适合校园廉洁教育的教案; 培养一支高水平的廉洁教育师资队伍; 培育一批有一定推广价值的廉洁文化研究成果; 创设一种有特色品牌的廉洁文化主题教育活动; 打造颇具特色的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, 大力营造崇廉尚洁的校园文化氛围。(2) 开展廉洁文化“三进活动”——廉洁文化进办公场所、进教学场所、进学生宿舍活动, 大力营造浓厚的廉洁文化环境。

(3) 不断创新丰富多彩的廉洁文化教育载体, 把廉洁文化教育作为党员干部、教师、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, 融入思想教育、职业操守教育、师德师风教育、行为规范教育、课堂教

学、社会实践等各个环节，培育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高尚的道德观。

3. 更好地发挥优势开展反腐倡廉、廉洁文化理论研讨和艺术作品创作活动。以“党的纯洁性建设”为主线，加强对反腐倡廉建设理论和实践的总结，积极探索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新举措、新对策。积极组织相关教师、学生开展反腐倡廉、廉洁文化艺术作品创作活动，丰富校园反腐倡廉和廉洁文化宣教内容和形式。

(二) 健全制度体系，构建长效机制

4. 不断健全民主集中制。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，坚持重要情况通报、报告制度。各基层党政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，会前印发征求意见表，会后认真落实整改措施。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或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“不合格”的单位（部门），由纪委指定内容及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，查找原因、吸取教训、认真整改。

5. 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。认真落实《党委会议议事规则》、《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》和《三重一大事项集体民主决策制度》，完善决策的管理机制和规范程序。

6. 完善党员干部从政行为规范。深化完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，切实解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突出问题，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、具有约束力的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。

7. 建立健全廉政评价办法、廉政激励制度。充分运用干部考

察考核、经济责任审计、责任制考核、民主评议、信访举报等方面的信息和结果,把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有机结合起来,科学评价党员干部的廉政情况,并与干部的晋升、晋职、任用和奖惩挂钩。

8. 完善党风廉政责任制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认真执行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实施细则》,进一步完善由院党政领导联系点制度,每年底对各单位、各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,并做好考核结果的运用。

(三) 强化监督制约,规范权力运行

9. 继续深入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(试行)》。(1) 对各单位、各部门贯彻落实党内监督十项制度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。(2) 进一步明确和规范“三谈两述”的内容和形式。

(3) 拓宽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渠道,切实保障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10.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。(1) 适时开展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我院干部管理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,严肃查处违反条例、制度的行为。(2)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“一票否决制”。(3) 加大对选人用人失察失误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,切实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。

11. 加强财务预决算和学院资金运行的监督。严格执行我院一系列财务管理相关制度,加强对财务预决算和资金运行效益及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,加大对学院资金使用

的效益进行检查。

12.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和物资设备采购及基建修缮工程的监督。认真执行我校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，坚决维护学院资金效益和资金安全。

13. 加强对招生考试、继续教育等重点领域工作的监督。按照“参与中监督、监督中服务”的原则，坚持关口前移、全程参与、重点监督，做好对招生考试、继续教育各环节的监督监察，保证公正公平。

14. 支持和保证监察、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开展监督。坚决执行相关规定，支持和保证监察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，不断加强对重点部门、重点项目、重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。

15. 支持和保证民主监督。(1) 健全特邀纪检监察员制度，继续聘请党外人士、教师和学生党员代表担任特邀纪检监察员，支持和保证他们履行好职责，做好廉政监督，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反映情况。(2) 探索民主监督与法律监督、行政监督、纪律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方法，形成民主监督长效机制。

16. 深化党务、院务公开工作。制定出台党务公开管理办法，深化各二级单位党务、院务公开工作。

(四) 深化各项改革，创新防腐举措

17.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。(1) 改进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办法，继续推行差额考察，继续推行和完善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

任前公示、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、任职试用期等制度，逐步建立健全群众广泛参与的干部遴选机制。(2)严格执行教师法及相关规定，把好教师“进口”关，规范教师考试录用及调任、转任程序。

18. 改革和完善招标投标等制度。(1)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内部工作制度。(2)加强招标投标后期管理，严格把好合同关、履约关、结算关。

(五) 坚持从严惩治，纠正不正之风

19. 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。全面开展干部作风整治活动，重点解决干部作风存在的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：政令不通，大局观念不强，考虑局部利益过多；执行不力，干事作风不实，工作效率偏低；精神不振，心浮气躁，攀比心理较严重；敬业不足，私奢有过，喜欢拉帮结伙；扰乱和谐，造谣传谣，协作精神不好。

20. 加强和改进信访举报、案件查处工作。(1)严格执行信访工作责任制，继续实施重要信访回告制度，完善信访排查、署名信访办理情况告知制度、预警和调处机制。(2)认真做好案件查办、审理工作，坚决查处违纪案件。

(六) 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落实

21. 把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。院党委、行政坚持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把建立健全惩防体系纳入学院发展和建设总体规划，列入重要议事日

程，融入各项常规工作，一起研究、一起部署、一起落实。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领导小组，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进行专门分析研究，加强对体系构建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。

22. 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。纪检监察部门要协助院党委、行政抓好建立健全惩防体系主要任务的分解和落实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重点，做出周密部署，并加强监督检查。

各党总支、各部门要按照学院的总体规划和部署，把惩防体系建设融入业务工作之中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各牵头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牵头主抓的责任，积极主动地抓好落实。各协办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，积极参与、支持、协助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工作，协调一致完成工作任务。

2015年5月29日